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本院增設數位發展部等相關組織調整法案，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為落實總統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及提升後備戰力，經鈞長與相關部會商議，決定先行增設社會期待之數位發展部，並配套將科技部改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另設置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應國家之需。

二、其中設立數位發展部事宜，經郭政務委員耀煌協調相關部會將原分屬相關機關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等產業輔導及發展業務，移至新設該部主管，並規劃新增之重要數位基礎業務。

三、相關部會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前開業務調整擬具 16 項組織調整法案，業經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商竣事，其內容或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明定增設數位發展部，並將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

1. 配合前開調整，修正委員會總數（8 增為 9）。

2. 因應業務及規模複雜之部分三級機關之實際需求，調增

常務副首長人數為至多 3 人。

(三)制定新機關(含配套修正)組織法部分：

1. 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及所屬資通安全署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組織法。另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移至數位發展部，配合修正三機關組織法之部分職掌。
2. 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修正組織法，另配合修正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主管部會名稱。
3. 制定「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並修正國防部及參謀本部組織法等部分職掌。

四、檢附上述 16 項組織調整法案，擬請討論通過後，「行

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組織法」草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  
案、「交通部組織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國家發展委  
員會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科技  
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  
織法」第 1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科技部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第 6 條修正草  
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

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因九十九年本法修正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以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國家整體發展除既有施政重心外，迫切須再納入新思考，包括：數位發展是國家競爭力新重心，政府治理模式須走向智慧治理，方能有效帶動國家轉型，爰整合政府有關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又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具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下部之設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行政院下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及能源部。</p> <p>八、交通及建設部</p> <p>九、勞動部。</p> <p>十、農業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p> |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及能源部。</p> <p>八、交通及建設部。</p> <p>九、勞動部。</p> <p>十、農業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p> | <p>一、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p> <p>二、整合政府有關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成立數位發展部，列為第十四款。另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配套將科技部調整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p> |

|   |   |   |
|---|---|---|
| <p>十二、環境資源部。<br/>十三、文化部。<br/>十四、<u>數位發展部</u>。</p>   | <p>十二、環境資源部。<br/>十三、文化部。<br/>十四、<u>科技部</u>。</p>   | <p>範。</p>   |
| <p>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br/>一、國家發展委員會。<br/><u>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br/>三、大陸委員會。<br/><u>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br/>五、海洋委員會。<br/><u>六、僑務委員會。</u><br/><u>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p> | <p>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br/>一、國家發展委員會。<br/>二、大陸委員會。<br/>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四、海洋委員會。<br/>五、僑務委員會。<br/>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r/>七、原住民族委員會。<br/>八、客家委員會。</p> | <p>一、第一款未修正。<br/>二、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訂第二款，其後款次遞移。</p> |

|   |                                   |   |
|---|-----------------------------------|---|
| <p>八、<u>原住民族委員會</u>。<br/>九、<u>客家委員會</u>。</p>                    |                                   |   |
| <p>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br/><u>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 <p>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制定之基準性法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九十九年二月三日。

因應政府業務分工日趨多元專業，機關之設置，須更積極回應各專業、技術領域發展，為使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組織框架契合當前產業及社會發展脈絡，調整委員會個數。另因應三級機關業務性質及規模，調增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以協助首長有效管理，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三級機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修正行政院得設委員會之總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 <p>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三級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及人員規模各異，甚且部分三級機關轄區遍及全國，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為利副首長襄助首長督</p> |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導及指揮監督，爰調增第三項有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由現行規定上限二人修正為至多三人。至個別機關副首長人數，仍應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明定，併予說明。

|   |  |  |
|---|--|--|
|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u>九</u>個為限。</p> |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第三項委員會總數。</p> |
|---|--|--|

|   |   |   |
|---|---|---|
|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u>二月三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全球數位浪潮正從人類社會各面向快速推進，對我國政府、產業與人民生活產生顯著而巨大之影響。從產業發展而言，數位經濟之發展已成先進國家推升產業之主要策略，更是發展數位國力之重要手段。數位為科技發展與應用正顛覆產業傳統遊戲規則，同時釋放跨域之新商機。產業界對於數位轉型具高度期待，尤其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更是攸關我國產業競爭力之維繫。然在欠缺明確之政策導引及協助下，業者縱有高度數位轉型意願，多數不知如何著手落實轉型，有待政府研擬推動輔導及促進措施。另外，資料經濟與平台經濟雖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主軸，然我國產業在此類新型態數位經濟競逐上，不如硬體製造業所擁有之國際競爭優勢，有待政府積極改善資通訊軟體、內容及服務相關產業發展環境，並進一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同時，政府在資料治理上仍需尋求更好之策略及更周延之法制基礎，以兼顧資料加值應用與管理上需求。

從社會發展面向觀之，全球總人口六成以上已可接取網路及持有手機、五成以上為行動社群活躍用戶，而我國之普及率更遠高於此比率，顯見人類生活已高度依賴網路平台與數位載具，社會各層面運作快速網路化，因此亦亟待形塑網路公民社會文化。另由於數位科技已深入人民

生活各個面向，數位化應用將進一步仰賴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以精準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對資安防護與資料治理之挑戰亦日益嚴峻。

從數位包容角度而言，除確保網路接取使用及數位發展機會，不至於因居住地、身心狀態、性別、族群、財富、社會地位而有所區別外，面對數位化浪潮，政府尚須持續維護且尊重多元價值觀，使數位人權保障成為民主國家治理之核心價值。

從整體國力發展來看，國家影響力已從地理政治層面延伸到虛擬網路世界層面，一個國家應該落實其有效管理自己數位資源之能力。換言之，科技與數位發展不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政治與戰略問題。數位國力已成為先進國家政治、經濟影響力之對外延伸，如何壯大數位科技與應用影響力，將攸關數位國力版圖之拓展。

面對上述數位浪潮帶來各面向的挑戰，政府數位治理之組織與方式亦需隨之調整。在下一個階段，原屬各政府機關不同職掌之資訊、網路及傳播部門，需要有一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進行突破性整合，才能面對新科技挑戰，協助臺灣社會各界落實數位轉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整合目前分散在各部會有關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五大業務，以統一事權、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推動相關資源，並扮演「國家數位發展領航者」角色，統籌產業、政府、社會與國民生活數位轉型之基礎工程及環

境之整備，以及資通安全、資料治理、監理沙盒、人才培育與法制規範等業務，協助各機關落實數位治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任用資格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為特別需求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七條)
- 八、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權益之保障規定。(草案第九條)

##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p>   | <p>數位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li><li>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li></ol> |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

- 三、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獎勵及管理。
- 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六、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
- 七、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
- 八、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

|  |                            |
|--|----------------------------|
| <p>關事項。</p> <p>九、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十、其他有關數位發展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為資通安全署，其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p> |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

|  |  |
|--|--|
| <p>第六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p>                       | <p>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任用資格規定。</p>  |
| <p>第七條 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p> | <p>一、本部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br/>二、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本部多元化人才進用之需求，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使本部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p> |
| <p>第八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郵電司及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部及所屬機關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雇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本法之施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推動政府電子化已逾二十年，逐步建立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發展網路便民服務、推動政府行政應用、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整合政府服務、資料開放及資訊公開，並進一步落實以數據輔助決策，藉由資通技術之導入，協助推動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政府整體數位化服務。鑒於我國特殊政經情勢，長期遭受網路駭侵，為確保民眾數位生活福祉、新興資安產業發展及數位國土國家安全，持續落實並精進我國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實屬必要。在政府高度數位化作業環境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建設，從建立分級制度、推動通報應變機制、建立國家層級安全作業中心，以及資安聯防機制等均逐一落實。

在「資安即國安」政策下，政府已將資通安全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確立臺灣邁向數位國家之具體方向。為統籌協調政府資通安全業務，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設立資通安全處，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將資安資源與管理向上集中，推動跨部會合作，落實資安資源整合，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在完善之法制基礎下，有效協助政府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安環境，落實公私部門資安管理，帶動整體資安產業向上發展。

資通安全是數位國家之基礎，面對數位科技應用之普及與多樣，必須建立完備之資安基礎建設及防護措施，以防護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阻卻資安之威脅與攻擊，並避免個人資料及政府機敏資料遭竊取，維持政府穩定運作及社會安定。近年來物聯網、人工智慧、5G 等數位科技之應用，雖對人民生活帶來更多便利，然對整體資安環境亦帶來更嚴峻之威脅。同時，政府資安業務需求雖日益擴大，但相對應之資源卻有限且分散。政府資通安全之量能勢須擴展，以面對日益增加之威脅，因此亟需成立一個專責機關，統籌協調與推動政府整體資安治理架構及落實機制。

綜上，為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確保數位政府整體安全，防護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三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

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五條)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特設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資通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p> <p>二、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p>       |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 五、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 六、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 八、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九、統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

|   |   |
|---|---|
| <p>評鑑。</p> <p>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以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p>                                       | <p>一、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p> <p>二、鑒於資通安全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本署專業人才進用之</p> |

|                                   |   |
|-----------------------------------|---|
| <p>百人。</p>                        | <p>需求，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使本署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p> |
|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長期遭受網路駭侵。為確保民眾數位生活福祉、新興資安產業發展及數位國家安全，持續落實並精進我國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實屬必要。囿於資安威脅情勢日趨嚴峻，近年先進國家均在資安防護基礎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國在「資安即國安」之政策下，已將資通安全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也確立臺灣邁向數位國家之具體方向。國家層級資安具備三大目標：一、打造國家級之資安機制。二、建立國家級之資安團隊，確保數位國土安全。三、推動國防資安技術自主研發，強化資安產業發展。

綜觀各國資安推動組織，大多設立資安專責機關，並設技術幕僚，於危急時扮演聯合指揮與共同作業之功能。資通安全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具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執行上應有可信賴且具人才延攬彈性之「專業資安法人組織」，長期投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比較可行方式。無論專責單位或技術幕僚之組織皆需具備相當程度之規模，並具有「專責」、「專人」及「常設性組織」之特性，專注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擔負國家資安技術智庫幕僚之角色，並擔任國家資安防護守門員。此外，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推動，在完善之法制基礎下，有效協助政府加

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安環境，落實公私部門資安管理，帶動整體資安產業向上發展。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該制度設計係行政院為建構合理之政府職能及組織規模，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進而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不受現行行政機關在人事、會計等制度上之束縛。惟為確保履行公共利益之組織職能，仍維持立法院及上級主管機關之適當監督權責，並課予行政法人業務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度，朝業務推行專業化、效能優化之方向發展。

綜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為能有效率、持續地推動資安科技研發及應用，並支援資通安全專責機關之運作，設立以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擬具「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與監督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院之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訂定程序及採購方式。（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本院董事、監事相關聘任與解聘方式及職權事項、利益迴避等。（草

案第七條至第十八條)

- 四、本院院長之設置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院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及進用限制。(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五、本院人員安全查核及出國(境)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六、本院財務與業務監督機制、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七、本院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本院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八、本院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九、政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監督、本院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辦理採購、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一、本院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歸屬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五條)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特設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br>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院業務。          |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二、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數位發展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 |

|  |         |
|--|---------|
|  | 督導本院業務。 |
| <p>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li> <li>二、協助規劃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li> <li>三、協助政府機關（構）及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置。</li> <li>四、協助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li> <li>五、協助規劃及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li> </ul> | 本院業務範圍。 |

|  |  |
|--|--|
| <p>六、支援具有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防護工作。</p> <p>七、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p> <p>八、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p>  |  |
| <p>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院經費來源。</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
| <p>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p>   | <p>本院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其程序。</p>  |

|   |  |
|---|--|
| <p>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
| <p>第六條 公務機關於資通安全涉特定機敏性業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監督機關視為其上級機關。</p>                                  | <p>考量部分資通安全業務屬特定機敏性業務，其他公務機關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辦理採購之需求，爰規定本院視為政府採購法之公務機關，監督機關視為本院之上級機關。</p> |
| <p>第二章 組織</p>   | <p>章名。</p>   |
| <p>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院設董事會及董</p>   |

|  |   |
|--|---|
| <p>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學者、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p> <p>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
| <p>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院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

|  |  |
|--|--|
| <p>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監事，不得低於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p> <p>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p> <p>四、為確保性別平等，第四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
|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p>  | <p>一、第一項定明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限制。</p> <p>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者之續聘規範；及董事、監事任</p>                          |

|  |  |
|--|--|
| <p>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 <p>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
| <p>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監督機關訂定董事長遴聘作業辦法。</p> <p>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p> <p>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

|  |                |
|--|----------------|
|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li><li>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li><li>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li><li>四、規章之審議。</li><li>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li><li>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li><li>七、院長任免之同意。</li><li>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li></ol> | <p>董事會之職權。</p> |

|  |                                   |
|--|-----------------------------------|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
| <p>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li> <li>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li> <li>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li> <li>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li> </ol>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p> | <p>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                                       |
|--|---------------------------------------|
| <p>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 <p>定明董事及監事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p> |
|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董事、監事、院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p>          |

|   |   |
|---|---|
| <p>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 <p>董事、常務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p>   |
| <p>第十七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p> <p>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 <p>本院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
|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

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二十一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資通安全或管理相關經驗，負責本院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職期間年滿七十歲者，應即

院長之聘任、解聘、職權及準用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  |  |
|--|--|
| <p>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p>   |  |
| <p>第二十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p> | <p>一、為符合本院建置之目的，其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為釐清本院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避免徇私。</p> |

|  |   |
|--|---|
| <p>務。</p>  |   |
| <p>第二十一條 本院人員應經安全查核。</p> <p>前項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p>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經安全查核，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p>  |
| <p>第二十二條 本院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院現職及離職三年內人員出國（境）應經許可。</p> <p>二、董事、監事、院長等人員出國（境）管制相關事項，授權由監督機關定辦法規範之。</p> |

|   |                                     |
|---|-------------------------------------|
|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三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p>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擬訂、訂定程序。</p> |
| <p>第二十四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p> | <p>定明本院執行成果、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p>          |

|   |                      |
|---|----------------------|
| <p>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                      |
| <p>第二十五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業務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li> <li>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li> <li>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li> </ol> | <p>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p> |

|  |                             |
|--|-----------------------------|
| <p>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                             |
| <p>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內容。</p> |

|   |                              |
|---|------------------------------|
|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
|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七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 <p>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p> |
| <p>第二十八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p>  | <p>考量本院成立年度，倘立法通過，</p>       |

|  |                                       |
|--|---------------------------------------|
| <p>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 <p>惟總預算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二十九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p> | <p>本院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p>     |

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                                     |
|---|-------------------------------------|
| <p>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                                     |
| <p>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p>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辦理及監督，及本院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p> |
| <p>第三十一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p>   | <p>本院舉借債務之自償原則及不能自償之措施。</p>         |

|   |                            |
|---|----------------------------|
| <p>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本院採購作業相關規範。</p>         |
| <p>第三十三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院相關資訊之公開規範。</p> |

|   |   |
|---|---|
| <p>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 <p>二、第二項定明績效報告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應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p> |
| <p>第五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 <p>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p>                 |
| <p>第三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p>  | <p>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賸</p>                      |

|  |                        |
|--|------------------------|
| <p>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 <p>餘財產之歸屬及人員之處理方式。</p> |
|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組織法於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交通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將移撥數位發展部，爰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調整該部郵電司相關掌理事項，刪除電信及通訊傳播相關職掌。

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六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p> <p>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p> <p>三、關於郵政事業經營</p> | <p>第六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p> <p>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p> <p>三、關於郵政事業經營</p> | <p>一、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郵電司關於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將移至該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九款有關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文字，序文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前開款次刪</p> |

|   |   |                                 |
|---|---|---------------------------------|
| <p>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p> <p>四、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p> <p>五、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p> <p><u>六</u>、關於郵政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p> <p><u>七</u>、其他有關郵政事項。</p> | <p>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p> <p>四、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p> <p>五、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p> <p><u>六</u>、關於通訊整體資源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項。</p> <p><u>七</u>、關於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事項。</p> | <p>除，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
|---|---|---------------------------------|

- |  |   |  |
|--|---|--|
|  | <p><u>八、關於通訊接近使用<br/>及普及服務之配<br/>合促進事項。</u></p> <p>九、關於郵政<u>及通訊</u>之<br/>國際合作交流事<br/>項。</p> <p>十、其他有關郵政事<br/>項。</p>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之移撥，爰擬具本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第二條第十款所定「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掌理事項。

##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p> | <p>配合行政院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本會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之移撥，爰刪除現行第十款所定「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掌理事項；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分別移列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

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七、國土、區域及離  
島發展與永續發  
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  
議及資源分配。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  
政策之資源分配  
協調及審議。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  
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十、行政與法制革新

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七、國土、區域及離  
島發展與永續發  
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  
議及資源分配。

八、文化與族群發展  
政策之資源分配  
協調及審議。

九、管制考核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  
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十、政府資訊管理政

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一、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

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監督管理業務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督管理業務，將移撥數位發展部，爰擬具本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會掌理事項之修正，修正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p> <p><u>二、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u></p> <p><u>三、通訊傳播事業營</u></p> |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p> <p>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p> <p>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p> <p>四、通訊傳播工程技</p> |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本會部分業務移撥該部，爰刪除現行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二、網際網路服務快速發展下，引發國際間對於網路中介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新興服務及非法內容等管理機制建立</p> |

運之監督管理及  
證照核發。

四、通訊傳播網路設  
置之監督管理。

五、通訊傳播系統及  
設備之審驗。

六、通訊傳播傳輸內  
容分級制度及其他  
法律規定事項之  
規範。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  
序之維護。

八、通訊傳播事業間  
重大爭議及消費  
者保護事宜之處

術規範之訂定。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  
容分級制度及其  
他法律規定事項  
之規範。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  
管理。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  
序之維護。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  
規範及管制。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  
重大爭議及消費  
者保護事宜之處  
理。

之討論。依行政院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  
內容安全組一百零  
七年第二次會議修  
正「網際網路內容  
管理基本規範及分  
工原則」所示，網  
際網路內容應回歸  
實體社會之分工管  
理，並依目前常見  
網際網路內容問  
題，對應各主管機  
關之權責規範分  
工。惟網際網路環

理。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務之處理。

十、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十一、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境下，數位平臺服務種類推陳出新，網際網路訊息傳播快速，有輔以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與網路中介服務提供者合作，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良善運作之自律、他律機制，並協調各部會依其權責處理非法內容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九款規定，並修正第十一

|                                       |                            |  |
|---------------------------------------|----------------------------|--|
| <p>之取締及處分。</p> <p>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p> |                            | <p>款規定。</p> <p>三、因應電信管理法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增訂第四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p> <p>五、配合業務移撥，修正第十款規定。</p> <p>六、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p>第九條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p>            | <p>第九條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p> | <p>一、配合本會掌理事項之修正，並考量網</p>  |

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際網路傳播政策、制度、重要計畫及方案，對於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扮演關鍵性因素，為具有相當重要性之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現行第四款以下各款次依序遞移。另通訊傳播資源分配為本會移撥數位發展部之業務，爰刪除現行第

|  |   |                                   |
|--|---|-----------------------------------|
| <p><u>四</u>、<u>網際網路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u></p> <p><u>五</u>、<u>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u></p> <p><u>六</u>、<u>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u></p> <p><u>七</u>、<u>編制表、會議規</u></p> | <p>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p> <p>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p> <p>六、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p> <p>七、內部單位分層負</p> | <p>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   |                   |
|---|---|-------------------|
| <p>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p> <p><u>八</u>、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p> <p><u>九</u>、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u>十</u>、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p> <p>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p> | <p>責明細表之審議。</p> <p><u>八</u>、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u>九</u>、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p> <p>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p> |                   |
| <p>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之</p>   | <p>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之</p>   | <p>一、鑑於通訊傳播基本</p> |

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

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

法第四條明定「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為因應業務移撥，保留適用條文之彈性，爰依前開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 二、因應本會掌理事項增訂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相關業務，增訂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二款以

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

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

下各款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第四項關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

四、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p>四、其他收入。</p> <p>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p> <p><u>二、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u></p> <p><u>三、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u></p> <p><u>四、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u></p> <p><u>五、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u></p> <p><u>六、推動國際交流合</u></p> | <p>四、其他收入。</p> <p>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p> <p>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p> <p>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p> <p>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p> <p>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p> <p>六、其他支出。</p> |  |
|---|---|--|

作。

七、其他支出。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由行政院  
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將科技部改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委員會」，爰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人數及組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保留內部組設彈性，不再明定主管必要時得以教授資格聘任之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組織法</p> | <p>科技部組織法</p> | <p>一、科技部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由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設立，綜觀近年科技施政，科研長程超前部署相當重要，現行組織型態無法廣納學研產界等外部專業意見，且科技即時應</p> |

用已是各部會共同之重要施政工具，目前決策機制無法提供定期高頻率之跨部會首長討論平台，以即時因應時代變動擬定對應之科技施政方針，調整組織型態有其迫切及必要。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茲以涉及跨部會權責之重要政務多以「委員會」而非以「部」之組織型態設置，相較於「部」，「委員會」更具有協調部會、統籌政策之空間，爰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行政院為<u>辦理</u><br/><u>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u><br/><u>研究及應用之規劃、</u><br/><u>協調、審議、資源分配</u><br/>等業務，特設<u>國家科</u><br/><u>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br/>下簡稱本會）。</p> | <p>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br/>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br/>研究及應用等<u>相關業</u><br/>務，特設科技部（以下<br/>簡稱本部）。</p> | <p>及技術委員會」。</p> <p>一、機關名稱修正為「國<br/>家科學及技術委員<br/>會」，修正理由如修<br/>正名稱說明。</p> <p>二、修正本會之設立目<br/>的為負責國家整體<br/>科學發展與技術研<br/>究及應用之規劃、<br/>協調、審議及資源<br/>分配等業務。</p> |

|  |   |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p> <p>二、<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u></p> <p>三、<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u></p>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u></p> <p>二、<u>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u></p> <p>三、<u>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u></p> <p>四、<u>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u></p> | <p>一、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序文「本部」修正為「本會」。</p> <p>二、本會業務性質著重國家整體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並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爰為政策統合之需要，酌修本會掌</p> |
|--|---|---|

|  |  |             |
|--|--|-------------|
| <p>究之<u>推動</u>。</p> <p>四、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u>推動</u>。</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u>綜合規劃</u>、<u>協調及推動</u>。</p> <p>六、科學園區發展之<u>規劃及推動</u>。</p> <p>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u>管</u></p> | <p>究。</p> <p>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u>規劃</u>、<u>推動</u>、<u>管理</u>、<u>技術評估</u>。</p> <p>六、<u>發展科學園區</u>。</p> <p>七、<u>管理</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 <p>理事項。</p> |
|--|--|-------------|

|   |   |  |
|---|---|--|
| <p>理。</p> <p>八、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p>  |   |  |
| <p>第三條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p> <p><u>本會置委員十一</u></p> |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一、第一項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首長之職稱與副首長之人數及職</p> |

|  |                            |   |
|--|----------------------------|---|
| <p><u>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u></p> |                            | <p>稱。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方式。</p> |
|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p>                             |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p> | <p>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p>  |

|   |   |                                       |
|---|---|---------------------------------------|
| <p>二職等。</p>   | <p>二職等。</p>   | <p>正為「本會」。</p>                        |
| <p>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p>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p> | <p>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序文「本部」修正為「本會」。</p> |

|   |   |   |
|---|---|---|
| <p>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 <p>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   |
| <p>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p> | <p>一、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第一項「本部」修正為「本會」。</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 <p>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  |
| <p>第七條 <u>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u>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u>本會</u>核定之。</p> | <p>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p> |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內容應包括機關名稱、設立依據或目的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p> |

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定之，是以，毋須於組織法明列各業務單位名稱，為保留機關內部組設調整彈性，爰修正為「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另業務單位名稱將由「司」修正為「處」，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處」設置，併予敘明。

二、配合機關組織型態

|  |  |                              |
|--|--|------------------------------|
|  |  | 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         |
|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 | 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 | 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 |

|   |   |  |
|---|---|--|
| <p>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p> | <p>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p> |  |
| <p>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p>      |
|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本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且施行日期將由</p> |

|  |                                  |  |
|--|----------------------------------|--|
|  | <p><u>本法修正條文自<br/>公布日施行。</u></p> | <p>行政院定之，爰依法<br/>制體例，刪除第二項<br/>修正條文之施行日<br/>期規定。</p> |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科技部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p>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酌修施行日期文字。</p>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科技部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為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p>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酌修施行日期文字。</p> |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科技部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r>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 <p>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p>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酌修施行日期文字。</p>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中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科技部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考量本中心業務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擬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部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監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修正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利益迴避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p>                                | <p>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監督機關之名稱。</p>                        |
|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 <p>第十三條 <u>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u></p> | <p>一、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將「公法人之董事、</p> |

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又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遵守利益迴避及迴避範圍，第三項前段有關關係人定義等規定事項應依利衝法辦理，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後段有關違

|  |  |  |
|--|--|--|
|  |  | <p>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之規定，修正移列於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u>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u></p> | <p>第十四條 <u>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u></p> | <p>一、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列為第一項。考量利衝法第十四條已有特定交易行為禁止規定，爰修正前段，定明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依利衝法辦理。又配合</p>   |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第一項 董事

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參照利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增列主任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為規範對象。

二、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排除禁止之規定，較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嚴格，該但書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第十四條第二

|                   |   |  |
|-------------------|---|--|
|                   | <p>、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u>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u>，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項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四、利衝法針對違反該法已定有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違反利衝法時依該法處罰及監督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又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後段。</p> |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p>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p>   | <p>一、第三項第七款文字</p>  |

|   |   |  |
|---|---|--|
| <p>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p> | <p>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p> |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

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

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

|  |  |  |
|--|--|--|
| <p>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p> | <p>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p> |  |
|--|--|--|

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

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

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

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   |  |
|---|---|--|
| <p>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
|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p> |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p> | <p>一、配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參照利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已增列主任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為規範對象，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主</p> |

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任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 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調整該部掌理事項及所屬軍事機關（構），爰擬具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國防部掌理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設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國防部增設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該署，爰刪除「後備指揮部」；另將原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隸屬為該部直屬軍事機構，爰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u>；<u>建軍之整合評估</u>。</p> <p>四、國防資源、<u>人力</u></p>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p> <p>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p> <p>四、國防資源之<u>規劃及執行</u>。</p> <p>五、<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u></p> | <p>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九款，將「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署辦理。</p> <p>二、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p> |

與軍事教育之  
規劃、核議及執  
行。

五、軍法業務、矯正  
執行、國防法規  
與訴願、國家賠  
償、官兵權益保  
障之規劃及執  
行。

六、國軍督（監）察  
之規劃及執行。

七、國防採購政策、  
法令、制度、計  
畫之規劃、督導  
、管理及執行。

發展。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  
、核議及執行。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  
及執行。

八、軍法業務、矯正  
執行、國防法規  
與訴願、國家賠  
償、官兵權益保  
障之規劃及執  
行。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  
策建議及軍事  
動員準備方案  
之規劃。

款為原則之通案體  
例，現行第五款及  
第十款整併至修正  
條文第三款；現行  
第六款及第七款整  
併至修正條文第四  
款，並為配合前開  
款次整併，現行第  
八款及第十一款至  
第十五款款次分別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五款至第十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u>八</u>、本部政風業務之<br/>規畫及執行。</p> <p><u>九</u>、協助災害防救之<br/>規畫及執行。</p> <p><u>十</u>、其他有關國防事<br/>務之規畫、執行<br/>及監督事項。</p> | <p><u>十</u>、建軍之整合評估<br/>。</p> <p><u>十一</u>、國軍督（監）<br/>察之規畫及<br/>執行。</p> <p><u>十二</u>、國防採購政策<br/>、法令、制度<br/>、計畫之規畫<br/>、督導、管理<br/>及執行。</p> <p><u>十三</u>、本部政風業務<br/>之規畫及執<br/>行。</p> <p><u>十四</u>、協助災害防救<br/>之規畫及執</p> |  |
|--|--|--|

|   |   |   |
|---|---|---|
|   | <p>行。</p> <p>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p>  |   |
|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p> |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p> | <p>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爰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參謀</p> |

|   |  |  |
|---|--|--|
| <p>行。</p> <p>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u>五、防衛後備動員署</u><br/> <u>：軍事動員事項</u><br/> <u>之規劃、核議、</u><br/> <u>執行與行政院</u><br/> <u>與所屬機關（構</u><br/> <u>）、直轄市及縣</u><br/> <u>（市）政府全民</u></p> | <p>行。</p> <p>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p>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 <p>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移由該署統籌運用，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並提升後備戰力。</p>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防衛動員事項</u><br/><u>之協助。</u></p>                             |  |  |
| <p>第八條 本部設<u>憲兵指揮部</u>及<u>資通電軍指揮部</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 <p>第八條 本部設<u>後備指揮部</u>及<u>憲兵指揮部</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 <p>一、為配合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該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並鑒於國防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整合現有資通電部隊，於該部參謀本部設資通電軍指揮部，為進一步提升國家資通電安全及不對稱戰力發展，將該指揮部改隸屬該部直屬軍事</p> |

|  |  |   |
|--|--|---|
|  |  | <p>機構，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後備指揮部」，並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國防部規劃成立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將該部參謀本部掌理事項中，有關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移由該署辦理，爰擬具本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u>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u></p> <p>二、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p> | <p>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p> <p>二、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p> <p>三、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p> | <p>一、為整合動員機制運作及後備部隊編組，國防部參謀本部有關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移由規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辦理，國防部參謀本部則改為職司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p> |

育之執行。

三、軍事情報蒐集研  
判之規劃及執行  
。

四、建軍備戰需求之  
規劃；國防軍事  
資源分配之建議  
及執行。

五、戰備整備之規劃  
及執行；作戰序  
列、作戰計畫之  
擬訂及執行。

六、軍隊部署運用、  
訓練、協助反恐  
制變、災害防救

教育之執行。

四、軍事情報蒐集研  
判之規劃及執  
行。

五、建軍備戰需求之  
規劃。

六、國防軍事資源分  
配之建議及執行  
。

七、戰備整備之規劃  
及執行。

八、作戰序列、作戰  
計畫之擬訂及執  
行。

九、軍隊部署運用與

隊編組、管理及召  
訓相關之協助事項  
，爰修正現行第十  
三款，並將其款次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九款。

二、為符合條文款次以  
十款為原則之通案  
體例，現行第二款  
整併至第一款；將  
現行第五款、第六  
款至第九款及第十  
二款分別整併為修  
正條文第四款至第  
六款，並為配合前

之規劃及執行。

七、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九、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

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十、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十一、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三、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

開款次整併，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u>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u></p> <p>十四、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  |
|--|---|--|

##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後備組織平時與戰時結合、幕僚機制事權統一，並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國防部規劃成立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爰擬具「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草案第八條）

## 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本署之設立目的。</p>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li><li>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li><li>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li></ol> |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

|   |  |
|---|--|
| <p>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 <p>一、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br/>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為本條規定，作為本署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
|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   |
|--|---|
|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 <p>為配合本署所屬機構、部隊須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且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
|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p> | <p>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明定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p>                          |

|                        |                                |
|------------------------|--------------------------------|
| 。                      | ，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
|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 本署國軍聘雇人員之進用。                   |
|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